关于《温州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确定的审议项目，由市教育局承担具体起草工作。现就《条例（草案送审稿）》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一）高位践行“科教兴国、优先强教”。党的二十大报告前所未有地将教育、科技、人才进行三位一体部署，统筹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特别强调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把促进教育公平融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各方面各环节，更好满足群众对“上好学”的需要。推进《条例》立法，是攻坚解决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现实问题、关键难点，彰显温州优先发展教育的决心，以教育法治护航教育现代化建设，体现践行“科教兴国”战略的主动性、积极性。

（二）助力建设“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当前，我市正在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重点实施“强城行动”，奋力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全力打造千万级人口城市，计划到2025年全市常住人口达到1000万人，市区常住人口达到450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5%以上；教育是最大的民生，在吸引人口、引育人力、凝聚民心、保障民生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推进《条例》立法，能够有效促进全市域教育布局规划刚性执行，通过学校建设、学位保障、优教共享，为城乡蝶变提供更加强大的教育资源供给侧，以“家门口的好学校”吸引更多人才“来温州·创未来”。

（三）支撑打造“学有优教、好学温州”。近两年，温州率全省之先出台首个市域性学校建设标准及导则，努力提高学校建设品质。但由于历史短板欠账、土地资源制约，教育硬件设施总体水平对标“全省第三极”还有很大差距。布局规划落地、建设标准落实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艰巨性工程，光靠理念倡导、教育一家推进还不够，必须上升到立法层面，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强制约束，将教育设施专项规划、教育设施用地保障真正落实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强化“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程序规范，确保教育设施用地不被随意挤占挪用，填补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相关法律规范缺位，为专项规划的刚性执行提供法治保障，加快优化校园布局，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提高温州教育在全省的竞争水平。

二、起草过程

《条例》于2022年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项目，2023年列入立法预备项目，2024年列入立法审议项目。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立法工作。2022年6月成立市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启动《条例》起草工作，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编制工作方案，具体明确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将工作分为前期筹备、部门研究起草、政府审查修改和人大审议立法四个阶段，明确分工，有序推进各项调研和起草工作。

（二）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支持。从依法立法、科学立法出发，市教育局按程序委托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邀请温州大学法学院作为论证方，负责《条例》的立法基础理论研究、起草和论证工作，为立法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三）开展立法调研和论证。为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市教育局成立了立法工作专班。2022年6月以来，市教育局全面开展立法调研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讨论会10余次，通过面对面访谈、集中座谈等方式，赴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完成调查问卷3495份，出具调研报告5份，全面收集各方诉求。赴兄弟城市考察学习立法工作经验。经多轮研究讨论和反复征求完善，先后易稿十四次，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四）加强起草中的立法汇报和部门沟通。为保障科学立法、高效立法，市教育局在起草《条例》过程中始终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及相关工委、市司法局等汇报立法工作进展，并就起草中疑难争议问题获得相关指导和帮助。同时，针对立法中密切关联其他部门的条款，主动多次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意见，积极达成立法共识，提高了相关条款的成熟度和可行性。

（五）高质量完善草案送审稿。草案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1月15日至2月14日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还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并赴12个县（市、区）调研座谈，走访听取当地“两代表一委员”及教育、自规等部门意见建议，合计征集意见建议92条。立法工作专班对反馈意见建议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多次对《条例》组织论证修改，并邀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人员参与讨论，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经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专题讨论后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查。

三、主要内容

《条例》共6章38条，包括总则、规划管理、建设管理、保障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规划管理。一是明确专项规划的编制主体、内容、标准和程序。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由市、县（市）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应当明确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第六条）；明确专项规划中的农村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规划内容和应当考虑的因素（第七条、第八条）；确立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对规划编制的规范指引功能（第十一条）。二是保障专项规划的有效性。第一，专项规划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第六条）。第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落实专项规划中强制性内容和约束性指标（第十条）。第三，重述规划修改的法定程序，细化规划修改的六种法定情形（第十二条）。三是增强专项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专项规划应当向社会公示，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第九条）；应当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进行定期评估，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同时明确评估报告的决策依据效力（第十四条）。四是保障教育设施周边建设与教育设施的协调性。在教育设施周边进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间距、消防、安全和环保等要求，对确需在教育设施周边建设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先落实安置补偿方案再建设（第十五条）。

（二）关于建设管理。一是明确年度建设计划的政府保障责任。第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设施建设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政府投资建设计划；第二，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将尚未达标的中小学校改扩建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政府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第三，教育设施紧缺达到最高预警等级的，应当优先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政府年度投资建设计划（第十六条）。二是加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的系统监管。第一，创设配套建设前期的三大监管制度，即出具规划条件应当明确配建要求、施工图审查应当按规定标准审查教育设施施工设计文件、取得规划许可证后应当签订监管协议（第十七条）。第二，加强配套建设过程管理。坚持配建教育设施“五同步”原则，防止出现配建滞后现象（第十八条）；明确有关部门应当将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纳入居住区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动态监管，教育部门应当按照监管协议实行动态监管（第二十五条）。三是细化配套教育设施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第一，完善配建教育设施竣工验收制度，应当通知教育主管部门参加项目竣工验收，根据配套教育设施监管协议进行验收（第十九条）；第二，建设单位应当自居住区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将教育设施及其建设档案资料等移交教育主管部门，并协助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第二十条）。四是强化教育设施周边安全和秩序保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权采取措施保障教育设施周边安全和秩序，聚焦学生接送交通秩序保障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位、校车专用停车位、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校内接送系统；规定距离校园出入口三百米以内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应当合理免费向接送车辆开放（第二十四条）。

（三）关于其他保障监督制度。一是建设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市教育部门建设教育设施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监测、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动态监测和监测预警信息为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学区划定等提供决策辅助；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科学测算学位需求、动态汇总数据信息，以保障信息系统和预警机制有效运行（第二十七条）。二是保障教育设施公平、合理、有序利用。第一，细化义务教育学校的学区施划原则及其程序（第二十八条）。第二，保障随迁子女接受教育的权利，协调随迁子女学位保障中临时性学位供给困难，明确随迁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需求应当纳入专项规划；随迁子女学位需求监测，建立随迁子女入学预登记制度；应当制定随迁子女学位供给应急预案（第二十九条）。三是统筹利用、细化优化四大监督制度对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保障，即人大监督、政府考核、教育督导、群众监督制度（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

此外，还就教育设施配建公示（第二十一条）、涉教育设施广告（第二十二条）、周边市政设施（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等问题作出规定。